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810号《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信证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研究所”）名下，相关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同信证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财研究所名下，其中：公司持股59,400万股，占同信证券股本总额的99%；东财研究所持股600万股，占同信证券股本总额的1%，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2、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相关协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

修订备案等手续。

(4) 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5) 公司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二、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2、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

(3) 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